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节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节水服务项目 (重新发布)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C025C04249-2
项目名称: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节水服务项目
预算总额: 41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合作期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1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节水服务项目	10 年	410 万元	针对医院节水工作, 欲引入专业节水第三方, 采用效果保证及效益分享型合同节水服务模式, 从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设计、监测系统的建设、项目施工与管理、后续的维保服务、用水及设备监管等, 全方位对医院的用水进行管理和服

合同履行期限: 10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 (北京时间),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 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 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使用, 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 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 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如尚未注册, 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 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 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 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

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6155119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柯菲、周金超

联系电话: 18969670130、13486209395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858665511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333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 0576-86086511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节水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 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采用胶装, 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 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 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联系人: 柯菲, 电话: 18969670130)。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 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后,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 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 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 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 开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 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 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 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 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文件) 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邮箱地址: 18767151945@163.com, 电话: 18969670130); 4.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 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 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 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 供应商自行确认 (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 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 除邮件交互外, 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 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 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 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 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 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 组织 (详细内容) ☒ 不组织 (如有需要,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 提供,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不适用
16	演示	☐ 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不适用
19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 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代理服务费	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服务类 5 折计取。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 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方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 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去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即报监管部门查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

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格式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格式自拟。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格式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4)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备份标书, 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 (后缀格式为.jmbs), 一份备份标书文件 (后缀格式为.bfbs)
 -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 点击评分项, 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到达开标时间后, 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 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 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脚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届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 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 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 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 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 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审查、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附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8.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 中小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21. 监狱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 商务技术文件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如客观分打分不一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

(四)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有一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定原则
1	综合实力	3	投标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以上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合同节水，每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合同节水管理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商务技术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采用的监测平台具有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监测平台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加 1 分。 商务技术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组人员	6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3. 项目组人员具有合同节水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4. 项目组人员具有能源审计师证书的得 1 分。 商务技术文件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 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合同节水项目业绩, 每 1 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商务技术文件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 否则不得分。
4	设备技术参数	25	根据采购需求中“五、项目技术参数”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以及技术标准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 基本分 25 分。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 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扣 3 分; 非“★”号条款为一般指标, 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1. 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逐条应答, 遗漏视为负偏离; 2. 如有偏离, 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 3.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而未提供的, 视为负偏离。
5	仪器设备	4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仪器和设备, 提供寻管仪、电子听漏仪、gps 定位仪、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商务技术文件是提供设备的彩色照片 (非网络图片)、合格证及购置发票, 否则不得分。
6	建设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建设方案描述是否全面、合理、详细等进行综合评分 (监测表计安装数量及中水回用系统可靠性作为重要评分点之一)。 建设方案内容详实、合理, 针对性强得 8 分; 建设方案内容较详实、较合理, 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建设方案内容简单, 不够合理得 4 分; 建设方案无实质性内容, 合理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安排是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 建设规划、建设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方案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工期安排内容详实、合理, 针对性强得 4 分; 工期安排内容较详实、较合理,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工期安排表述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7	质量保证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承诺和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质量承诺和措施内容详实、合理, 针对性强得 4 分; 质量承诺和措施内容较详实、较合理,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质量承诺和措施表述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8	运维服务	4	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有针对性、合理性、有效性、指导性运维服务方案 (建立健全运营与维护制度管理体系; 运营维护组织保障, 维护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进行综合评分。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合理, 针对性强得 4 分;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较合理, 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运维服务方案表述简单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9	项目移交方案	4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要求: 设备资产明细、提供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安排妥善合理, 提供培训中文培训教材和使用帮助文档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内容详实、合理,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 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得 4 分;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内容较详实、较合理, 培训计划较具体, 培训人员较齐全得 3 分;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表述简单, 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
		7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医院基本情况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1 年，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是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合作医院，医院连续 10 年在“中国县级医院竞争力”排行榜中居全国百强前十名。曾先后荣获浙江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浙江省文明医院、浙江省文明单位、台州市模范集体，温岭市“超创干”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监测指标排名中跻身 A 级序列。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位于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333 号，是温岭市唯一一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承担着全市的医疗急救、突发传染病救治、预防保健和科研教学等任务。医院目前已投入使用的总建筑面积新院有 247877.44 平方米、老院有 16158.52 平方米，建筑面积小计 264035.92 平方米，包括综合楼、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后勤楼、公寓楼，综合楼最高为 18 层，1-3 层为门急诊，5 层以上为病区，设计床位 1860 张，现开放 1500 张（含老院 70 张床位）。



图 1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2. 取水现状

医院用水均为市政自来水，取水用于消防、日常生活、食堂、绿化、锅炉、公寓住宿等，现有表计均为一级表，有自来水公司抄读，其余经统计，2021 年日均取水量达 1161m³/日，2022 年日均取水量达 1032 吨，2023 年日均取水量达 1037 吨。医院现有职工 2400 余名，共计实际使用床位全年平均 1405.5，床均用水单耗为 737.8 升/床日。

2021 年总用水量 423670 吨、2022 年总用水量 376658 吨。2023 年总用水量 378558 吨，用水情况分析如下：

表 1 单耗分析表

温岭一院 2022-2023 年用水单耗分析表					
年份	用水量（m³）	实用床位数（床）	用水单耗（m³/床·年）	省用水定额通用值（m³/床·年）	是否合理

2022	376658	1401.2	268.8	300	否
2023	378558	1405.5	269.3		否
单耗=年用水量/床位数					

3. 特殊用水设备

医院纯水制备主要用于血透、牙科、手术使用，每周主要在周一至周六使用较多，经统计，纯水设备每月制水1900m³左右。

4. 用水器具调查

院区主要器具有小便斗、小便槽、蹲坑、座便器、水龙头、淋浴头等，经统计，用水器具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综合楼

楼层	科室	病区						生活区					
		水龙头	马桶	花洒	热水器	开水机	蹲坑	水龙头	马桶	花洒	热水器	开水机	蹲坑
1 号楼 17F 东区	心血管内科/CCU	26	14	15			1	2	2	5			
1 号楼 17F 西区	心血管内科/介入科	28	21	21		1		2	2	5			
1 号楼 16F 西区	呼吸 2	28	21	21		1		2	2	5			
1 号楼 16F 东区	呼吸 1	28	21	21				2	2	5			
1 号楼 15F 东区	眼科/耳鼻喉科	28	21	21				2	2	5			
1 号楼 15F 西区	心胸外科/ 口腔科	28	21	21		1		2	2	5			
1 号楼 13F 西区	泌尿外科/肛肠科	28	21	21		1		2	2	5			
1 号楼 13F 东区	肿瘤内科/血液内科	28	21	21				2	2	5			
1 号楼 12F 东区	神经内科 1	28	21	21				2	2	5			
1 号楼 12F 西区	神经内科 2	28	21	21		1		2	2	5			
1 号楼 11F 东区	神经内科 3	28	21	21				2	2	5			
1 号楼 11F 西区		28	21	21		1		2	2	5			
1 号楼 10F 东区	神经外科 1	28	21	21				2	2	5			
1 号楼 10F 西区	神经外科 2	28	21	21		1		2	2	5			
1 号楼 9F 西区	消化内科	28	21	21		1		2	2	5			
1 号楼 9F 东区	胃肠外科	28	21	21				2	2	5			
1 号楼 8F 东区	甲乳外科	28	21	21				2	2	5			
1 号楼 8F 西区		28	21	21		1		2	2	5			
1 号楼 7F 西区	关节外科	28	21	21		1		2	2	5			

1 号楼 7F 东区	脊柱外科	28	21	21				2	2	5			
1 号楼 6F 东区	手足外科	28	21	21				2	2	5			
1 号楼 6F 西区	创伤骨科	28	21	21		1		2	2	5			
1 号楼 5F 西区	肝胆胰外科/疝外科	28	21	21		1		2	2	5			
1 号楼 5F 东区	急诊创伤	28	21	21				2	2	5			
3A	行政办公区												
3A	心电图/B 超												
1 号楼 3F	手术室/ICU	78	2	13	1	2	12						
1 号楼 3F	门诊医疗街	247	18	16	4	5	42						
1 号楼 2F	门诊医疗街	235	31	20	2	4	69						
1 号楼 1F	门诊医疗街	128	56	38		3	38						
2 号楼 5F	分娩中心	27	3	5		1							
2 号楼 6F	产科 1	33	22	22				4	2	5			
2 号楼 7F	产科 2	33	22	22				4	2	5			
2 号楼 8F	妇科	33	22	22				4	2	5			
3 号楼 5F	NICU	11		2			3	4		2			3
3 号楼 6F	VIP 产科	35	18	18		1							
3 号楼 7F		33	22	22				4	2	5			
3 号楼 8F	临时办公区	30	22	22		1		4	2	5			
4 号楼 5F	肾内 1	33	22	22		1		4	2	5			
4 号楼 6F	烧伤科	33	22	22		1		4	2	5			
4 号楼 7F	儿内科	33	22	22		1		4	2	5			
4 号楼 8F		33	22	22				4	2	5			

5 号楼 5F	肾内 2	33	22	22				4	2	5			
5 号楼 6F	内分泌科	33	22	22				4	2	5			
5 号楼 7F		33	22	22				4	2	5			
5 号楼 8F	康复科	33	22	21		1		4	2	5			
小计		1857	911	895	7	33	165	104	74	187	0	0	3

公卫楼

楼层	科室	病区						生活区					
		水龙头	马桶	花洒	热水器	开水机	蹲坑	水龙头	马桶	花洒	热水器	开水机	蹲坑
公卫楼 1F	门诊	38					11	10		4			6
公卫楼 2F	中西医结合	45	21	21		1		6		4			3
公卫楼 3F	全科/中毒	45	21	21		1		6		4			3
公卫楼 4F	感染 2	45	21	21		1		6		4			3
公卫楼 5F	感染 1	45	21	21		1		6		4			3
公卫楼 6F		45	21	21		1		6		4			3
小计		263	105	105	0	5	11	40	0	24	0	0	21

器具清单

位置	水龙头	马桶	花洒	热水器	开水机	蹲坑
综合楼	1961	985	1082	7	33	168
公卫楼	303	105	129	0	5	32
老院区	400	400	400			20
合计	2664	1490	1611	7	38	220

注：老院区为估算的数量，新老院区的器具数量以实际为准；

5. 节水现状:

- 1) 医院没有栋表、区域表计基本没有, 缺少水量监测和地下管网漏损控制有效手段。
- 2) 部分中水可进行回用而未回用。
- 3) 部分用水器具存在流量偏大, 需采取节水措施。

二、合同节水要求

1. 方案基本概况

针对我院节水工作, 欲引入专业节水第三方, 采用效果保证及效益分享型合同节水服务模式, 从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设计、监测系统的建设、项目施工与管理、后续的维保服务、用水及设备监管等, 全方位对医院的用水进行管理和服务。主要体现以下四个方面:

- 1) 项目方案设计: 项目内容全部由服务方进行设计;
- 2) 监测、中水系统建设: 为我院建设智慧用水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
- 3) 施工管理: 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建设;
- 4) 后续运营维护: 负责后续的运营和维护, 合作期内设备故障由服务方负责维修;

2. 合作模式

- 1) 投资方: 全部投资由服务方投入;
- 2) 合作期: 合作期 10 年;
- 3) 分享比例: 招标确定 (业主最低分享比例限值为 20%, 年度维保费用由乙方负责投入);
- 4) 产权: 期满后全部产权移交;
- 5) 移交后维护: 移交后维护另行协商;
- 6) 分享款项支付: 分享款按季度支付;

3. 管理及服务界面

- 1) 室内器具及设备维修业主负责, 含各种器具、设备及室内漏水管道、室内设备维修等;
- 2) 室外维修 (外墙皮以外算室外部分, 含漏水检测、漏水维修、阀门更换) 由乙方负责, 负责管道更换长度在 2 米范围以内, 如管道更换长度在 2 米范围以上的, 由业主负责费用;
- 3) 智慧用水、中水回用系统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
- 4) 业主拆除节水设备, 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 乙方同意方可拆除;
- 5) 乙方不得限制甲方合理用水, 不得随意停水, 停水需提前 3 天 (抢修停水先征求业主同意) 申请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

4. 节水增量

- 1) 绿化增减, 约定不调整;
- 2) 新项目建筑面积增加: 新项目用水, 新增的建筑面积按 1.85 吨/平米年的用水量作为乙方的节水增量 (如同步涉及床位数调整的除外);

注: 科教综合大楼将于 25 年初启用, 该项目建筑面积已纳入本合同节水项目中, 其余新增建筑面积按此调整;

- 3) 新增用水设备 (用水 > 10 吨/天的设备调整, 普通器具不调整) 增减, 按表计量作为乙方的节水增量;
- 4) 床位数增加 (按实际使用的床位数), 新老院 23 年实际使用日均床位数基数为 1405.5 张, 如实际使用

床位数发生变化的, 按节水量计算调整公式计算节水量: 节水量计算公式=基数单耗*新实际使用床位数-实际用水量+节水增减量;

5) 新建建筑 (装修及维修项目不调整) 施工用水按表计量作为季度节水增量;

6) 门诊人次及其他情况增减均不调整;

5. 节水量计算

按实际使用床位数*节水增减量调整:

节水量计算公式=基数单耗 (季度基数单耗) *新实际使用床位数-实际用水量+节水增减量

注 1: 实际用水量以双方每月或季到现场拍照时市政总表水量为准, 水价按所在城市的当时水价 (目前按 5.86 元/吨, 含排污费) ;

注 2: 节水减量为负数; 增加住院楼床位数的, 按实用床位数进行调整, 其他性质的单体按建筑面积调整;

6. 效果保证

节水效果保证值为 8.1 万吨/年。

项目的节水效果保证值: 如项目节水量小于此保证值的, 乙方需另外出资将此节水效益补足后, 进行分享;

如项目节水量过小, 服务方如提出退出、解约项目的, 已经安装在我院的节水设施、设备乙方不能拆除, 并移交给到我院, 项目风险由乙方承担;

项目解约后, 如牵涉服务方继续做好后续服务的, 双方协商后续费用。

7. 工程方案

1) 合同节水:

医院整体用水量偏高, 22 年及 23 年用水单耗均接近 270 吨/床年。本方案主要考虑针对医院上述不足进行全面整改提升, 纳入合同节水管理, 由中标方按合同约定投入相应的资源、资金来提供节水工程、技术服务, 双方按合同约定分享收益。

2) 分区监测和维护:

由中标单位负责对院区进行用水监管与维保, 构建 “监测——告警——维保” 系统, 通过维保检修直接解决漏水问题, 通过监测告警, 及时发现漏水并安排维修。针对漏水, 接入智慧节水管家系统平台 (由中标方构建), 通过加装区域监测表计, 将院区整体进行分区监测, 以智能系统替代人工抄表, 每小时、每日进行分区监测分析, 大大提高监测的时间密度, 减少漏水反应周期, 对漏点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实际分区以管线勘测后为准;

3) 阀门更换:

针对阀门, 在安装监测表计的同时, 排查阀门情况, 对损坏的阀门进行更换, 配合明确阀门控制区域, 完成阀门更换安装后, 对今后维修、更换设备停水提供便利。

4) 器具节水:

①装起泡器: 检查用水器具情况, 对缺失起泡器的龙头加装起泡器;

②安装限流器: 现场勘测医院供水情况, 在压力大导致水龙头流量大的地方, 安装限流器进行限流。

对部分用水器具存在浪费的问题, 可采取其他节水措施, 具体中标方根据现场器具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5) 中水回用工程:

中水回用考虑水质成分的特殊性, 结合医院用水的情况, 将中水回用至冲厕、冲地等分质用水处, 充分利用院内水资源。院方免费提供地下室设备安装场地 (场地需约 60-70 平米大小); 具体回用位置根据医院的实际情

况由中标方进行设计, 出设计方案并经院方同意后实施。

此次项目考虑中水回用对医院用水的零影响, 针对中水量不足, 需设计自来水自动补充水及主系统故障后, 自动启用备用供水系统, 确保中水回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附: 中水收集回用系统示意图



6) 综合维保:

院区用水后续进行综合维保, 通过监测手段, 发送告警信息, 然后由维护人员进场负责检漏、维修工作, 由中标方直接对医院负责, 降低区域管网夜间可漏水流量, 从而降低总用水量。综合维保含监测系统维保、地下管网漏水检测、漏水点维修、管道维修等工作;

注: 以上节水方案仅根据现场初步调查的情况制定, 中标单位应在后续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 对以上方案进行调整、深化和完善, 并经业主认可后实施;

8. 节水量与节水效益计算:

以 2023 年每季度用水量为准总用水量，在一个合同节水计算周期中，以 2023 年的季度用水基数与节水后的实际季度用水量等差减，得到节水量，以此节水量乘以适时水价，目前按 5.86 元/m³ (具体按适时水价确定) 计算节水效益，季度节水效益按双方约定比例 (如甲方分享比例为 20%，中标方为 80%，具体通过招标确定) 分享节水效益，后续维保费用按照双方的约定管理及费用界面的划分，由相应的责任方负责。

截止 25 年 4 月，新老院的基准建筑面积为 26.4 万平方米;

各季度基准用水量如下表:

各季度用水量基数 (吨)												
序号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用水量	2397	3171	2482	2634	2668	3158	4166	4166	3352	3200	33753	3081
	1	9	6	2	6	2	0	4	5	9		
小计	80517			84610			116849			96582		
合计	378558											
23 年各季度对应使用床位数 (床)												
季度实用床位	1384.2			1448.25			1413			1376.7		
基数单耗	58.17			58.42			82.70			70.15		
床位利用率	92.28%			96.55%			94.2%			91.78%		
全年平均 (床数)	1405.5											

季度节水量=季度基数单耗*实际季度平均使用床位数-季度实际用水量 (市政拍照抄表) +季度节水增减量

季度节水效益=季度节水量*适时水价 (现为 5.86 元/吨, 含排污费)

乙方分享效益计算公式=季度节水效益*80% (80%为暂定分享比例, 具体分享比例由招标确定) ;

甲方分享效益计算公式=季度节水效益*20% (20%为业主最低分享比例, 具体分享比例由招标确定) ;

注:

1.业主免费提供设施、设备安装空间, 中水回用电费由业主承担;

2.分享款项支付时间: 下一季度第二个月的月底前支付上一季度的分享款;

举例说明:

如 25 年 1 季度实际使用床位数日平均为 1580 床, 实际抄表用水量为 48000 吨 (市政总表拍照抄表所得) ,

1 季度节水增减量为 0; 则 25 年 1 季度的节水量为: 58.17 吨/床年*1580 床-48000 吨+0 吨=43908.6 吨

季度节水效益=43908.6*5.86=257304 元

甲方分享效益=257304*20%=51460.8 元

乙方分享效益=257304*80%=205843.2 元

其他季度以此类推;

9、项目建设工期及维保要求:

监测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及漏水检测维修工程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 项目在 150 天内完成, 项目完成后, 试

运行1-2周时间;

地下管网综合维保(含漏水检测、监测、维修、阀门更换和维护,软硬件维保);

维保时间:项目年度维保费用由乙方负责。

10、产权移交

10年后,所有乙方安装的设施、设备移交给到甲方;若甲方继续使用智慧用水系统平台的,平台使用费用按1.5万元/年支付乙方,维修及维保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

11、项目拟实施工程量清单

以下列表部分工程量清单,中标方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深化,允许部分项目进行局部调整,深化后方案须报业主同意后实施

建设期投入									
漏水检测与维修									
编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备注	
1	漏水检测	漏水检测定位, 确定漏水点位置					暂定6个点位	具体工程量根据实际节水需要由中标方投入改造	
2	漏水维修	开挖漏水点并维修					暂定维修6个点位		
3	阀门更换	更换阀门					暂定5个		
4	窨井砌筑	砌筑阀门井					暂定5个		
5	阀门维修	阀门维修, 阀门上托螺丝压紧, 盘根更换维修;					暂定10处		
监测系统安装									
编号	名称	管径	现场情况	管材	表阀安装情况	品牌及型号	数量	砌井	安装地点
1	市政水总表-消防	DN150	有表	铸铁管	DN15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700/1200 深 1200	室外砼停车场下
2	市政水总表-生活用水	DN100	有表	白铁管	DN10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860*470 深 800	室外绿化带上
3	市政水总表-锅炉房	DN100	有表	白铁管	DN65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600*400 深 800	室外花岗石上
4	锅炉房补水 DN40	DN40	无表	镀锌管	DN4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锅炉房内
5	市政水总表-公寓楼	DN40	有表	白铁管	DN4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600*400 深 800	室外花岗石上
6	市政水总表-公寓楼用水	DN100	有表	白铁管	DN8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860*470 深 800	室外铺装上
7	市政水总表-消防	DN150	有表	铸铁管	DN15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700/1200 深 1200	室外绿化带上
8	室外景观水池补水	DN40	无表	白铁管	DN4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600*400 深 600	室外绿化带上
9	中区冷水补水	DN150	无表	无缝管	DN15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地下泵房内
10	高区冷水补水	DN100	无表	无缝管	DN8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地下泵房内
11	公卫楼 (传染病楼)	DN100	无表	无缝管	DN65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地下泵房内

	冷水补水								
12	低区冷水补水	DN100	无表	无缝管	DN65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地下泵房内
13	低区和食堂热水补水	DN100	无表	无缝管	DN8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地下泵房内
14	传染病楼热水补水	DN100	无表	无缝管	DN8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地下泵房内
15	高区热水补水	DN100	无表	无缝管	DN8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地下泵房内
16	中区热水补水	DN150	无表	无缝管	DN10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地下泵房内
17	2 号楼楼顶冷却塔补水	DN100	有表	镀锌管	DN10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管道井内
18	一层总表 (在中药房里)	DN100	有表	镀锌管	DN10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管道井内
19	二层总表	DN100	有表	镀锌管	DN10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管道井内
20	三层总表	DN100	有表	镀锌管	DN10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管道井内
21	四层总表	DN100	有表	镀锌管	DN10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管道井内
22	纯水设备补水 1	DN65	无表	镀锌管	DN4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地下水泵房内
23	纯水设备补水 2	DN65	无表	镀锌管	DN4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地下水泵房内
24	公卫楼热水	DN100	无表	镀锌管	DN10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新院区
25	低区热水补水	DN100	无表	镀锌管	DN10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新院区
26	1-5#楼中区热水	DN100	无表	镀锌管	DN10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4		新院区
27	1-5#楼中区冷水	DN100	无表	镀锌管	DN10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4		新院区
28	老院区市政总表(门诊)	DN100	无表	镀锌管	DN10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老院区建筑有所变动,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来装表
29	老院区市政总表(牛轭街)	DN100	无表	镀锌管	DN10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30	人民路 1 幢	DN80	无表	镀锌管	DN8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31	人民路2幢	DN80	无表	镀锌管	DN8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32	人民路3幢	DN65	无表	镀锌管	DN65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33	老院纯水补水	DN40	无表	镀锌管	DN40 光电直读水表	水表真兰、阀门埃美柯 Z45T-1.6	1		
34	智慧用水平台搭建	智慧用水系统服务, 分区建模				力标或同档次品牌	1		新老院区
35	软件调试及安装	现场设备安装与调试, 通讯测试				力标或同档次品牌	1	/	新老院区
36	管网大屏展示	60-65 寸				数据大屏, 壁挂展示院内用水全貌, 设备离线、管网漏损率、用水展示、告警等情况	1		新院区 主管办公室
节水器具改造									
编号	名称	内容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其他	备注
1	花洒更换	更换增压节水花洒					1200		具体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更换
2	限流器安装	对花洒、水龙头等加装限流器, 防止压力过大, 大流量浪费水资源				全铜 品牌: 其昌或同档次品牌	1200		
3	起泡器安装	水龙头安装起泡器				铜镀铬, 品牌: 其昌或同档次品牌	2260		
4	器具调节	马桶水箱以及蹲坑自闭阀检查调节, 控制流量至节水器具范围内				/	1300		
中水回用工程									
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数量	其他	备注
1	PPR 中水收集管	D90			米	中财或伟星	70		具体数量根据深化方案后确定
2	PPR 中水溢流管	D90			米	中财或伟星	5		
3	L40*4 角钢支架	300*250			只		50		

4	PPR 弯头	90°/120°	个	中财或伟星	6		
5	潜污泵	50WQ25-10-2.2F 380V 2.2KW Q=25 m³/H, H=10m	台	南方或司当次品牌	2		一用一备
6	水泵支架	不锈钢	项		1		
7	不锈钢水箱	304 不锈钢 5*5*2m³	座		1		
8	现浇混凝土底座	4m*4m	座		1		
9	中水收集控制柜	远程电压、电流、电能、水压、 液位、频率等监测网络远程起 停水泵;	套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1		具体根据实际情况 设计确定, 可以两个 柜合 2 为 1
10	中水回用变频控制 柜	远程电压、电流、电能、水压、 液位、频率等监测网络远程起 停水泵; 远程阀门开关; 变频 稳压系统	套	柜体材质: 304 不锈钢	1		
11	回用变频泵	CDM/CDMF20-2 2.2KW Q=15m³/H, H=45m	台	南方或司当次品牌	3		2 台为主系统, 另 1 台为备用系统
12	数据通讯模块	电源 12V GPRS 通讯	只		4		收集控制柜 1 只、回 用变频控制柜 1 只、 回用流量计 1 只、自 来水补水 1 只
13	水泵底座	现浇底座	项		1		
14	气压罐	φ600	套		1		
15	水位传感器	量程 0-1 米	个	科威勒或同档次品牌	1		集水井
16	水位传感器	量程 0-3 米	个	科威勒或同档次品牌	2		收集水箱、备用水箱
17	压力传感器	0-1MPa	只	科威勒或同档次品牌	1		

18	电缆线	YJV5*4	米	万马或中策	50		
19	电缆线	YJV4*2.5	米	万马或中策	30		
20	电源 PVC 套管	d32	米		120		
21	控制电缆	RVP4*1.5	米	万马或中策	40		
22	墙体开孔	D100	个		9		负一层6个、管道井 3个
23	中水回用流量计	DN50	只	米科或同档次品牌	1		
24	中水回用管道	DN50 PPR 管 黄色	米	中财或伟星、公元	75		具体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 (余同)
25	中水回用管道	DN40 PPR 管 黄色	米	中财或伟星、公元	360		
26	中水回用管道	DN32 PPR 管 黄色	米	中财或伟星、公元	240		
27	阀门	DN50	个	埃美柯 Z45T-1.6	4		
28	阀门	DN32	个	埃美柯 Z45T-1.6	12		
29	辅材	DN50、DN40、DN32	项	各口径弯头、三通、法兰等	1		
30	自来水补水管道	DN50 PPR 管 绿色	米	中财或伟星、公元	80		
31	自来水补水表	DN50 远传水表	只	真兰或同档次品牌	1		
32	电动阀门	DN50	只	坤雄或同档次品牌	1		
33	围栏	高 1.2 米, 间距 0.1 米	米		15		
34	给水管转角人造石 封堵		套		12		
35	石膏吊顶修复	石膏	项		1		开作业孔、石膏顶修 复等
36	集水井砌筑	0.8*0.8*1	个		1		
37	备用水箱	304 不锈钢 2*1*2m ³	座		1		
38	备用水箱浮球		套		1		停泵保护

39	浊度仪	4-20mA; 0-100NTU	个	米科或司当次品牌	1		
40	pH 仪	0-14; 4-20mA	个	米科或司当次品牌	1		
41	余氯仪	0-20mg/L; 4-20mA	个	米科或司当次品牌	1		
42	智慧泵房系统		项	力标（含桌面及 APP 系统）	1		主要功能需求见技术参数
维保期投入							
综合维保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	智慧节水管家平台	数据流量、数据存储、服务器软硬件维护服务；提供 24 小时监测服务；用水数据实时统计、记录；每日用水异常告警，维保单生成并派遣维保人员进场检漏；					
2	综合维保	根据告警信息，全年不限次数进场室外管网检漏，控制夜间小流量，降低院区年用水量					
3	设施维修更换	每年投入固定经费对阀门等进行更换维护，减少管道、阀门漏水，对乙方安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注：以上工程量为初步方案，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深化方案报业主同意后实施；

五、项目技术参数

技术和规格内容		备注
产品类别	主要规格及技术参数	
智能直读远传水表（采用光电直读式远传水表） 推荐品牌：真兰，申舒斯、代傲；	★水表具有较高灵敏度，精确度不低于 B 级，最小读数 0.01 吨 水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镇建设行业产品标准《电子远传水表》（编号 CJ/T 224-2006） 具有数据远传功能，具有 RS-485 或者 M-BUS 标准串行电气接口，采用 M-BUS 标准开放协议或符合《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DL/T 645-1997 中的有关规定 工作环境：温度小于 40 度，压力小于 1.0Mpa，表具密封可浸入水下安装★防水等级 IP68，须提供检测报告； 连接方式：DN50 及以上口径法兰连接，DN40 及以下口径为螺纹连接 ★数据采集设备 DTU 采集密度要求每 5 分钟抄读一次流量数据，通过移动信号无线传输数据功能； 要求带 RS485 接口	
	1.机电转换误差 $\leq \pm 1$ （最小显示分度） 2.电磁兼容性能： 静电放电抗干扰度—3 级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干扰度—2 级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干扰度—2 级 浪涌冲击抗干扰度—2 级 直读式智能水表的电气参数 1. 接口类型：RS-485 型-接口遵循 RS-485 通讯标准，四线制。 2. 接线方式 RS-485 型直读式智能水表（4 线）：红-电源+ 黑-485- 棕-485-A 黄-485-B 电源电压 12VDC 3. 通讯参数 波特率：2400bps（可选 1200，4800，9600） 校验方式：偶校验；数据位：8 位；停止位：1 位 4. 表地址 见表盘标签所示 5. 通讯协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CJ/T188-2004》	技术参数
配电箱	304 不锈钢材质	304 不锈钢，室外箱，喷塑，300*400
方井盖 (860*470 及 600*400) 700 圆井盖		采用塑料模压井盖，马路上采用重型井盖，绿化带内采用轻型

技术和规格内容		备注
		井盖
数据网关设备	GPRS 频率 GSM/GPRS/EDGE (900/1800/850/1900 MHz) GPRS 速率 GPRS CLASS10 172Kbps CPU 类型 ARM9 高性能 MCU CPU 速度 104MHz SIM 卡 1.8V/3V 普通大卡 串口接口 DB9 母座 串口速率 300—921600 bps 24V 供电范围 DC 5.5V-30V 功率 0.2-5W 工作温度-30℃-+75℃ 480 秒信号中断自动断电重连;	

监测云平台技术参数要求

功能名称	要求内容
云平台要求	服务器采用 B/S 架构; 平台软件具有: 首页、用水概况、平衡分析、统计报表模块; 首页模块具有: 管网运行子模块, 设备在百度地图展示, 设备是否正常, 红色表示处于告警状态; 点击图标后, 可显示右图所示设备类型、安装位置、机构、管网等信息; 可以单表查询, 可手动发送告警, 可显示抄表数等; 首页模块具有: 管网信息子模块, 如右图所示 显示给水管网区域信息, 连续用水设备名称, 水泵房信息、WBM 信息、用水单元信息等;
用水概况模块	★具有: 用水概况小时对比图 (3 天 24 小时对比图), 如图所示, 用水概况日对比图 (3 个月每月 30 天), 用水概况月对比图 (1 年 12 个月对比);
用水概况模块	★具有: 漏水概况子模块, 漏损趋势图 (30 天), 漏损率对比图, 昨日漏损饼图; 如图所示
平衡分析	★在线实时平衡分析, 在线时段平衡分析 (在指定时间段内, 凌晨 1-4 点), 平台具有环状管网区域建模分区漏损监测功能;
统计报表	统计报表、历史记录存储、查询; 具有: 日用水报表、月用水报表、历史记录 报表内有用水量、漏水量、漏损率数据;
绩效运维报表	运维绩效报表, 针对系统发出的告警, 要求综合维保人员在限定的时间内找到并修复漏水点, 如超出系统设定的时间, 超出时间后修复完成的, 系统自动在绩效报表中给出负值; 在设定的时间内修复完成的, 提前天数系统自动给出正值; 报表内有: 告警日期、模型名称、漏水流量、预计修复日期、实际修复日期、维护人员、运维绩效、修复后漏损量、节水效果数据;
管理权限可扩展	用户管理相应单位权限可扩展 (即医院可在线管理下属单位的用水情况, 后期随着表计和管网增加可扩展所管理表计的数量)
平台维护	云服务, 业主单位免维护, 系统平台合同期内具体维保由中标方负责。

智慧泵房	★智慧泵房远传监测功能，具有： 浊度、PH、余氯、压力、水位监测，变频器频率监测、电压、电能、电流监测；水泵控制启停，阀门远程控制开关，本地自动、本地手动、远程控制模式，远程切换等；
现场设备维保	维保期：维保期内（除单独注明外）设备维保由中标方负责，维保期外由甲方负责维护。

APP 技术要求：

功能名称	要求内容
信息导航	APP 应可以在驾驶舱进行数据概览、漏损情况概览以及监测设备情况预览，点击对应模块应自动跳转项目板块；
数据概览	★可查看“昨日用水”、“昨日漏水”“本月用水”“本月漏水”等数据情况。可查看展示液位、水压、PH、浊度、余氯等监测数据情况；
漏损概况	★可展示 30 天管网的日漏水量和水费；展示漏损饼图；展示漏损趋势图等；
设备离线情况	★可查看设备在线、离线情况，展示离线设备清单；
数据信息	应可以通过图表信息展示诸如近 3 日（3 天 24 小时对比图）、近 3 月（3 个月每月 30 天）或每月（1 年 12 个月对比）用水概况小时对比图，图表表现形式应具有多样性，如柱状图显示或折线图显示，数据可视化；
数据管理	可自定义查询水量：根据选择的实际日期，查询具体表计的该时段内的用水量；
★分区告警	根据监测设备的安装，应实现分区监测功能，对各分区应具备异常用水、漏水或者监测设备异常告警，告警内容应包含告警日期、模型名称、漏水流量等；告警形式应多样可选，如手机短信、邮件、手机 APP 推送以及公众号推送；
★智慧泵房	应具备智慧化泵房扩展功能模块，具有工艺流程图展示，包括水泵运行状态、供水压力、水箱水位监测，变频器频率监测、电源电压监测等基础监测功能；智慧化泵房应具备一定的便捷性，可满足本地、远程网络等多种控制方式，如水泵控制，可本地自动、本地手动、网络控制模式远程切换等； ①本地自动：根据系统设置设备全自动无人值守运行； ②本地手动：由工程师手动操作运行； ③网络（远程）控制：由工程师远程控制水泵及设备运行；亦可远程设置浊度、余氯、水压、水位等参数。 支持故障信息溯源查看 支持远程复位：当设备出现故障，可远程消除后，可远程复位设备。 操作日志：展示泵房名称，操作人，操作指令，操作时间列表；
★消息中心	应对所有消息进行汇总，方便快速查看筛选，如智慧管网以及智慧泵房的所有告警信息
APP 应可与微信绑定	并且可进行修改头像、修改昵称等个性化需求，可设置推送权限等。

注：★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则在评分办法里按扣分处理。

六、商务要求**（一）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合同节水实施方案》内容实施本项目，并确保最终交付采购人的货物及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2. 中标供应商保证结构安全、牢固；工艺细致，达到使用要求，保证使用材料安全，符合国家环保、防水、消防等规范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提供的设备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4. 在施工期间应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因本项目施工场所内属于办公区域，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需制订好相关安全的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施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拥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售后质保及技术服务。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免费对管理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以及对节水管理平台系统进行的简单维护保养。

3. 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非法转包。

(三)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全部工作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含试运行 1-2 周），运维期限 120 个月。

(四) 付款方式

招标人向中标人按季度支付节水效益，当季度的节水效益应在下季度开始后的第一个月的 30 日前支付中标人。

(五) 本项目报价为效益分享比例，以%为单位，报价不得超过 80%，否则为无效报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针对甲方节水工作，引入专业节水第三方，采用效果保证及效益分享型合同节水服务模式，从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设计、监测系统的建设、项目施工与管理、后续的维保服务、用水及设备监管等，全方位对甲方的用水进行管理和服务。主要体现以下四个方面：

1. 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内容全部由乙方进行设计；
2. 监测、中水系统建设：为我院建设智慧用水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
3. 施工管理：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建设；
4. 后续运营维护：负责后续的运营和维护，合作期内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

第二条 合作模式：

1. 投资方：全部投资由乙方投入；
2. 合作期：合作期 10 年；
3. 分享比例：__% (年度维保费用由乙方负责投入)；
4. 产权：期满后全部产权移交；
5. 移交后维护：移交后维护另行协商；
6. 分享款项支付：分享款按季度支付；

第三条 项目建工期及维保要求

监测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及漏水检测维修工程工期要求：合同签订，项目在 150 天内完成，项目完成后，试运行 1-2 周时间；

地下管网综合维保 (含漏水检测、监测、维修、阀门更换和维护，软硬件维保)；

维保时间：120 个月，项目年度维保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节水效益，当季度的节水效益应在下季度开始后的第一个月的 30 日前支付乙方。

第五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管理及服务界面

- 1) 室内器具及设备维修业主负责，含各种器具、设备及室内漏水管道、室内设备维修等；
- 2) 室外维修（外墙皮以外算室外部分，含漏水检测、漏水维修、阀门更换）由乙方负责，负责管道更换长度在 2 米范围以内，如管道更换长度在 2 米范围以上的，由业主负责费用；
- 3) 智慧用水、中水回用系统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
- 4) 业主拆除节水设备，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方可拆除；
- 5) 乙方不得限制甲方合理用水，不得随意停水，停水需提前 3 天（抢修停水先征求业主同意）申请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

第十条 节水增量

- 1) 绿化增减，约定不调整；
- 2) 新项目建筑面积增加：新项目用水，新增的建筑面积按 1.85 吨/平米.年的用水量作为乙方的节水增量（如同步涉及床位数调整的除外）；

注：科教综合大楼将于 25 年初启用，该项目建筑面积已纳入本合同节水项目中，其余新增建筑面积按此调整；

- 3) 新增用水设备（用水>10 吨/天的设备调整，普通器具不调整）增减，按表计量作为乙方的节水增量；
- 4) 床位数增加（按实际使用的床位数），新老院 23 年实际使用日均床位数基数为 1405.5 张，如实际使用床位数发生变化的，按节水量计算调整公式计算节水量：节水量计算公式=基数单耗*新实际使用床位数-实际用水量+节水增减量；
- 5) 新建建筑（装修及维修项目不调整）施工用水按表计量作为季度节水增量；
- 6) 门诊人次及其他情况增减均不调整。

第十一条 节水量计算

按实际使用床位数和节水增减量调整：

节水量计算公式=基数单耗（季度基数单耗）*新实际使用床位数-实际用水量+节水增减量

注 1：实际用水量以双方每月或季到现场拍照抄测市政总表水量为准，水价按所在城市的适时水价（目前按 5.86 元/吨，含排污费）；

注 2：节水减量为负数；增加住院楼床位数的，按实用床位数进行调整，其他性质的单体按建筑面积调整；

第十二条 效果保证

节水效果保证值为 8.1 万吨/年。

项目的节水效果保证值：如项目节水量小于此保证值的，乙方需另外出资将此节水效益补足后，进行分享；

如项目节水量过小，乙方如提出退出、解约项目的，已经安装在甲方的节水设施、设备乙方不能拆除，并移交给甲方，项目风险由乙方承担；

项目解约后，如牵涉乙方继续做好后续服务的，双方协商后续费用。

第十三条 产权移交

10 年后，所有乙方安装的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若甲方继续使用智慧用水系统平台的，平台使用费用按 1.5 万元/年支付乙方，维修及维保费用按实际发生计取；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其他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合同节水实施方案》内容实施本项目，并确保最终交付采购人的货物及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2. 乙方保证结构安全、牢固；工艺细致，达到使用要求，保证使用材料安全，符合国家环保、防水、消防等规范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提供的设备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4. 在施工期间应安全文明施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因本项目施工场所内属于办公区域，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需制订好相关安全的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施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聘请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拥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售后质保及技术服务。

2. 乙方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免费对管理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以及对节水管理平台系统进行的简单维护保养。

3. 乙方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非法转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伍佰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

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须完成在温岭市发改委的备案要求，如未达到要求备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合同实施中未达到乙方承诺的发电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4.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 附: 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节水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 分值	对应 页码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 若非股份公司此行 (第三行) 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 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分享占比 (%)	效益分享比例报价上限
1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合同节水服务项目		80%

注：1. 效益分享比例以%为单位，报价不得超过 80%，否则为无效报价。

2. 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管理、相应设备、耗材、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2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2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2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78.3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78.3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